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總第 1554 期)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1. 《海南自由貿易港國際數據中心發展規定 (草案) 》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就上述《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開展國際數據中心業務及其相關監督管理活動，適用本規定；以及(b) 鼓勵和支持國際數據中心業務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遊戲服務、影視加工、商業航天、跨境電商、跨境直播、跨境旅遊、遠端醫療等國際數據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fgcazqyj/2024092716095184613/index.html>

2. 《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出境環境安全准入管理規定 (草案) 》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就上述《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貨物、物品的環境安全准入要求，主要是針對非常規類貨物、物品的進境要求，包括危險貨物、再製造產品及進境人員攜帶、運輸、郵寄物品等；(b) 明確進出境運輸工具環境安全准入要求，規定了所載運貨物的標準。對船舶的配置、船舶在執行航行、停泊、作業任務時產生污染物的處置、航空器的排放等方面進行了規定；以及(c) 明確保稅檢測、保稅維修、保稅再製造業務涉及的環境安全准入要求，包括

貨品進境要求、產品出廠要求及邊角料和固體廢物管理等方面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fgcazqyj/2024092716134559631/index.html>

3. 《海南自由貿易港商事調解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規定所稱商事調解，是指平等主體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之間因商事爭議，自願在商事調解組織和商事調解員主持下友好協商解決爭議的活動；以及(b) 發生商事爭議，當事人可以向商事調解組織申請調解。當事人一方拒絕調解的，不得調解。當事人就商事爭議提起訴訟、仲裁，該商事爭議可以由人民法院委派、委託商事調解組織或者由仲裁機構移交商事調解組織進行調解，但需徵得當事人同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fgcazqyj/2024092917191894145/index.html>

4. 《海南自由貿易港數字經濟促進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和支持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開展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布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業務；(b) 做大互聯網批發零售業規模，推動來數加工等國際數字貿易業務創新發展，培育壯大遊戲出海、跨境直播等應用，開展國際互聯網數據交互試點，鼓勵數字服務企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建立面向國際的業務板塊；以及(c) 鼓勵和支持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推動中小企業上雲用數賦智，培育發展第

三方專業服務機構，建立完善數字化轉型服務體系，降低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成本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fgcazqyj/2024092714275439376/index.html>

5.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推動元宇宙生態發展九條措施（修訂稿）》、《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推動元宇宙生態發展九條措施實施細則（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學技術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其中《九條措施》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支持有影響力的元宇宙領域企業或機構在南沙區設立總部、研發中心、創新平台、孵化基地等。對集聚區內辦公運營或從事相關科研用途的元宇宙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最長三年的免租場地；以及(b) 對擁有國際領先的核心技術或自主知識產權的元宇宙相關高層次科創人才給予最高 500 萬元安居補貼；對企業骨幹人才按照其在本區年工資薪金收入分檔給予每人每年最高 150 萬元獎勵，對企業高級管理人才最高按照骨幹人才獎勵標準的 2.5 倍給予支持。而《實施細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高層次人才團隊項目獎勵以《廣州南沙國際化人才特區集聚人才九條措施》實施細則為準，不受最高獎勵額度限制，但項目獲得上級和本區財政資助總額不超過項目合同書項目新增投入經費的 50%；以及(b) 由區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引入，經南沙開發區管委會或南沙區政府同意給予落戶獎扶持的新型研發機構，可享受最高 2,000 萬元的落戶獎勵，具體以所簽訂協定為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438>

6. 《廣州南沙新區支持科技創新的十條措施（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學技術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對高層次科創人才給予最高 500 萬元安居補貼；(b) 對企業骨幹人才按照其在本區年工資薪金收入分檔給予每人每年最高 150 萬元獎勵，對企業高級管理人才最高按照骨幹人才獎勵標準的 2.5 倍給予支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437>

7.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商貿服務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商務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對批發業、零售業、住宿業、餐飲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當年營業收入符合規定的條件，給予扶持；以及(b) 政策期內，對招引批發零售業企業入駐辦公樓宇並與企業簽訂 2 年以上租賃合同的運營主體，批發業企業在政策有效期範圍內入駐且當年的營業收入達 2,000 萬元（含）以上的，零售業企業在政策有效期範圍內入駐且當年營業收入達 500 萬元（含）以上的，每引進 1 家給予運營主體 1 萬元的一次性扶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452>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